

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

安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潍环安字〔2025〕8号

关于开展安丘市预拌混凝土企业 扬尘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办、开发区管委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》（鲁环发〔2019〕112号）、《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（鲁环委办〔2021〕30号）、《潍坊市预拌混凝土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》（潍环委发〔2018〕5号）和《关于开展全市预拌混凝土企业扬尘专项整治的通知》（潍环函〔2025〕4号）文件要求，加强预拌混凝土企业扬尘整治，推动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。现将有关要求明确如下：

一、任务目标

集中整治预拌混凝土企业执行扬尘防治措施不严不实行为，提升扬尘污染防治水平，建立预拌混凝土行业扬尘污染防治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长效管理机制，保障各项扬尘防治措施落实

到位，实现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即日起至4月30日

三、整治范围

全市预拌混凝土企业

四、工作要求

1、责任公示。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，在厂区门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污染防治告示牌，对责任人、举报电话、防尘降尘措施等内容进行公示。

2、路面硬化。企业内道路及生产区地面硬化，未硬化的空地绿化。

3、骨料运输管道密闭，骨料堆场全封闭，采取喷淋降尘措施。暂未实现料场密闭的，周边完善围挡或防风抑尘网设施。

4、进出运输车辆密闭运输，设置车辆清洗设施，对出场车辆进行冲洗。

5、易扬尘环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与主管部门联网。

五、整治计划

生态环境和住建部门将联合成立检查组，具体负责本次专项整治工作。

（一）自查自纠阶段（2025年2月25日前）

由镇街区根据安丘市商混企业清单（附件1）通知辖区内预拌混凝土企业，要求其对照工作要求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，建立

问题台账（附件2），制定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，确保整改到位。

请各镇街区将辖区内企业的问题台账整理汇总后，于2月25日前发送至生态环境和住建部门邮箱。

（二）集中整治阶段（2025年3月25日前）

检查组将分两批次对预拌混凝土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工作。对25家企业的问题台账及整改进度进行全面核查，并建立问题清单，实行销号管理。

（三）总结提升阶段（2025年4月18日前）

各镇街区负责监督企业完成问题整改，并将整改结果（照片+台账）报送至生态环境和住建部门邮箱，逐一销号。住建部门研究制定预拌混凝土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，定期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，增加巡查、暗访频次，对存在问题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屡教不改的企业依法进行曝光。

（四）回头看阶段（2025年4月25日前）

检查组将对前期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复查复核。对整改不到位、问题反弹的企业，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，并纳入重点监管名单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根据属地管理原则，各镇街区要提高认识，认真部署，推动预拌混凝土企业专项治理工作扎实有效。

（二）落实自查自纠。各镇街区督促辖区内各预拌商品混凝土

土企业按照本《通知》工作要求，参照《潍坊市预拌混凝土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》深入开展自查自纠，相关检查情况书面记录留档备查。

（三）强化监管执法。要采取日常巡查和专项整治相结合的方式，对预拌混凝土企业开展集中专项整治，面对自查自纠不认真、扬尘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企业，依法严厉查处。

生态环境局

联系人：王凯磊 联系电话：8025076

邮箱：aqhjdqk@163.com

住建局

联系人：李世增 联系电话：4397898

邮箱：aqjgcqgk@126.com

附件：1、安丘市商混企业清单
2、问题台账

